广州软件学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

绩效考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我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依照省财政厅和教育厅相关要求和精神，结合我校“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绩效考评的是对项目完成结果、既定目标实现程度、投入产出效益等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项目绩效考评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

（二）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三）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四）统一组织、分级实施、分类评价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绩效考评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级、省教育厅的方针、政策；

（二）学校与项目相关的规定及制度；

（三）项目指南及绩效目标；

（四）项目申报书、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五）项目建设任务书（合同）；

（六）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和项目验收报告；

（七）项目的研究成果和建设成效等。

第二章 项目考评的内容

**第五条** 项目绩效考评的内容分为业务考评和财务考评。

（一）业务考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目标的合理性、项目建设目标的完成程度、项目结题验收的有效性、项目组织管理水平、项目产生的成效和推广情况和可持续性影响等。

（二）财务考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资金预算计划情况、实际支出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等。

第三章 项目绩效考评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项目绩效考评由教务处和财务处联合组织专家实施绩效考评工作。

**第七条** 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的主要程序：

（一）成立目考评工作专家组，制定考评工作方案，确定考评指标和考评方法，下达项目考评通知书。

（二）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考评工作要求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逾期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项目，视为项目绩效目标没有达到。

（三）考评工作专家组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分析评价，或对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考察，核实项目开展工作。

（四）考评工作专家组确定考评结果，形成《项目绩效考评报告》，进行绩效考评工作总结，针对考评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提出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同时将考评工作资料整理归档备查。

第四章 科技项目考评结果应用

**第八条** 根据项目绩效考评结果，对绩效优良的项目或项目负责人采取通报表扬、优先支持等方式予以鼓励；对绩效差劣的项目采取通报批评、限制申报等方式予以警示。

**第九条** 项目绩效考评的相关信息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项目绩效考评结果在学校网站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